

# 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川护职院党发〔2019〕8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院各党总支、各党支部，各职能部门、系部：

《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第9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19年4月9日



#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互联网群组管理办法

根据国家网信办《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精神、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的要求，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各级部门互联网群组建设与管理，推进校园群组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群组是指学院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建立的QQ群、微信群、微博群、贴吧群及其他群聊方式的社交通讯媒体平台，及本办法公布实施后出现的符合“互联网群组”定义的社交通讯媒体平台。

**第二条** 互联网群组为各部门进行信息发布、工作交流等的重要工作交流平台。凡加入学院各级各类互联网群组的师生员工，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** 互联网群组的规范运行，是各级党组织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工作、履行意识形态领域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体现。

**第四条** 各部门互联网群组的建立，遵循“谁建群谁负责”“谁管理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依据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，规范群组网络行为和信息发布，构建合法合规、文明有序的网络群体空间。

**第五条** 各部门建立互联网群组时，须明确群名称、群主、

成员组成，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各级各类互联网群组成员应遵循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自觉遵守互联网群组信息服务管理规定，自觉接受管理员的管理。只允许发布与工作有关的不涉及保密性质的信息，积极分享与业务工作、教育教学相关的信息。

（二）严格保守单位秘密，严禁转发关于单位业务通报、工作内容等敏感信息给非相关人员。

（三）涉及工作请示、汇报、指示、命令及涉密类等内容，应严格按照单位流程制度执行，强化工作流程意识，避免因过度依赖群组进行工作流程推进，造成信息误解、丢失、泄密、贻误工作。

（四）不得利用群组传播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信息内容（信息内容是指表情、文字、音视频、图片、网址链接等）。

（五）不得发布与主流舆论不一致的言论、观点和文章；不得散布有消极、负面影响的材料；不得发布散布谣言和未经证实的言论，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内容。

（六）不得发布低级趣味、色情、赌博、病毒链接、无关商业广告及其他有害信息。

（七）不得通过群组渲泄个人不满情绪和恩怨私愤；不得发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信息内容；不得发布煽动群体性泄愤的信

息内容；不得散布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的信息内容；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；不得发布可能导致不良影响，引发负面情绪的内容。

（八）避免互联网群组生产无用信息，不得在互联网群组内扎堆聊天；工作上有事需要问询、协调、帮助、解决时，可直接通过平台私聊等形式和责任部门、相关人员沟通。对于在群组内反映到的问题，相关部门负责人争取及时予以回复确认。

（九）群成员不得将自己的号码借与他人使用，若出现密码遗失、被盗等情况，应及时告知互联网群组管理人员。

（十）对于违反互联网群组使用规定的群成员，各部门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依据校纪校规进行处理。

### **第七条 互联网群组管理员职责**

（一）互联网群组管理员由各部门指定，负责工作群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包括群成员的加入、移出，发布群公告，更改群名片，监督、提醒、警示群中的言论信息等，积极维护良好网络生态。

（二）互联网群组群主、管理员、成员严格落实实名制，不得接受不明身份人员加入，确保群成员个人信息安全。

（三）对群成员发布非本群应发内容进行干涉制止，保证群内信息内容的健康和积极向上。对严重违反群管理规定的群成员，

要及时上报同级党组织。

(四)管理员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,发生舆情危机时,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,积极疏导,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。对重大事件、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,应及时向学院领导和宣传统战部汇报。

(五)管理员因履行职责不到位,出现严重问题的,所在部门应予以撤换并追究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各类互联网群组的建立,实行审批备案制。申请建立运营前应当先报相关负责人审核通过,在宣传统战部办理备案手续后,方可建立运营。

- 1.以学院名义建立运营的群组报经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;
- 2.各部门建立运营的群组报经本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;
- 3.院级团学组织群组由其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;
- 4.系部团学组织或班级群组由所属系部党总支负责人审核同意。

各部门对本部门各级各类教师、学生互联网群组的建立、运行负有监管责任。本办法印发前已建立的互联网群组,须到宣传统战部补办备案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为便于管理,各类群组命名规则统一为:单位简称+群名,如川护教职工群。群成员一律实名制,群昵称统一修改

为实名+部门，如：张三+宣传统战部。

**第十条** 各部门互联网群组应严格控制规模，原则上控制在100人以内，超过100人以上的群组，需在备案表上注明原因和必要性。学生互联网群组，原则上以班级为单位建立，教职工互联网群组，原则上以本部门人数为基数建立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因部门重视不够，管理不到位，互联网群组出现严重问题的，依据《中共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〈党委（党组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〉的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追究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第十二条** 因各类专项工作建立的互联网群组等，在本项工作结束后第一时间解散本群，对长时间未发布消息、未进行管理的群，确需解散时，应及时解散。

**第十三条** 任何群组如有关键信息变动或一经解散，应及时向宣传统战部反馈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适用于学院党政群团和教学教辅（以上简称各部门），由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。

## 附件

### 四川护理职业学院互联网群组备案登记表

备案部门:

时间: 年 月 日

群组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博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贴吧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
群名及群号			群人数		开通时间	(填写已开通或拟开通时间, 格式: 20××年×月×日)
第一责任人 (部门负责人)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群主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管理员	姓名		职务		手机	
	办公电话		邮箱			
平台用途						
部门意见	<p>我部门知晓国家互联网有关法规和学校制度, 承诺加强管理, 切实保障该群组的网络信息安全, 同意本群组开通运营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部门负责人签字(公章): 年 月 日</p>					
主管领导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: 年 月 日</p>					

注: 1、本表纸质版一式两份, 宣传统战部、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2、宣传统战部联系人: 杨鹏飞, 联系电话: 13547042787

---

四川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9年4月8日印发

---